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项目合同

委托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 海南三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3、双方的义务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义务责任及义务：

- (a) 需安排专人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配合乙方作业人员进场作业；
- (b) 甲方需协调乙方作业需要的施工场地、供水及废水排放工作；

3.2 乙方义务责任及义务：

- (a)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掏业务，一级池、二级池、三级池的表面全部清理干净，清理后目视化粪池表面无积浮物；
- (b) 由于未及时处理发生的安全事项，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c)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
- (d) 为保证所有化粪池需要清理的情况，乙方在清理完毕后需农户签字确认；
- (e) 乙方对所有清理过的化粪池进行消毒、杀菌处理；

4、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实施方案》（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甲方对接代表：曾先生：手机号码：13976400493】；【乙方合同对接代表：王莹：手机号码：18666625382】。经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视为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实际执行。甲乙方可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协商调整。

乙方税务信息如下：

名称：海南三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F6684J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 14B4
电话：0898-313043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63600000841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2020年4月3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0日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 1.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2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服务主体

- 2.1 如乙方违反前款中的规定，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规合同项目价值的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税款缴纳

- 3.1 双方应各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向有关的税务机关纳税。

4. 保密条款

- 4.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 4.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4.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5. 陈述与保证

- 5.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单位)；
 - (b) 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
 - (c)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中对其的限制；
- 5.2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本合同之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若未按规定日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十滞纳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作业，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 6.2 如任何一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则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服务标准完成工作，如未达到服务标准或者因乙方自身问题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7.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 7.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日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8. 争议解决

- 8.1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
- 8.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9. 生效及终止

-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项下的农村粪污清理项目服务全部按照服务标准完成后终止。但本合同个别条款本身对其适用期限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9.2 本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如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施工，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农村粪污清理项目服务费；

10. 其他规定

- 10.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